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上午9:15至12:30;下午1:30至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津港经济区西大道35号汇津广场一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董事长刘海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0人,代表股份574,160,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3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0,996,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9人,代表股份3,164,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9人,代表股份3,164,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8人,代表股份3,164,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859 证券简称:煜邦转债 债券代码:118039 证券简称:煜邦转债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30日

● 回售期间内:“煜邦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煜邦转债”。截至目前,“煜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拟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回售公告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煜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视作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上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购买权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一)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可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成功申报,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2025年7月25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